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發行人民幣債券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a)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以中期票據之方式分批發行人民幣債券(「債券」)，根據本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債券最高未償還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
 - (b) 授權由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由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及市況釐定及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債券之具體條款、條件及相關事宜，並編製及簽立所有必需文件，以及就落實發行相關債券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確認回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將上述確認回執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須透過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之委任書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此等授權人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實。
- (c)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核實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於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股東若已委派一名以上代表，該代表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時投票。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遞作登記用途。

5. 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中路中航苑
航都大廈25樓
電話：0755-8379 389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